（上接A33版）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⑥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以任何形式的交易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真实久期，变相持有长期券种；
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①滥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②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③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④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⑤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⑥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⑦）除依法进行基金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业务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③）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①）内部控制的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②）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 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主要是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合规性经营管理中的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监控功能，建立良性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察长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稽核；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第二层次：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督察长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金融工程部；
①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主要职权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等。
②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监察部门，独立执行内部的监督稽核工作。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系统，随时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监控。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①）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②）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③）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联系人：成蕾
联系电话：010-65169618
传真：020-65169555
1、发展概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154 亿元。二十多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2006 年，广发银行成功重组，引入了花旗集团、中国人寿、国家电网、中信信托等世界一流的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重组后，广发银行紧紧围绕“建设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注重战略规划的执行，坚持“调结构、打基础、抓创新、促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坚持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12年9 月30日，广发银行资本净额782.34亿元，资产总额10760.25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7885.4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907.93 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对全球 1000家大银行排定的位次，广发银行已连续多年入选全球银行500 强。
2、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行团队、监督稽核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总经理禄金山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在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工作，熟悉我国监管制度和相关行业准则，确保托管业务安全稳健运行。2009年5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 月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截至2012年12月，托管资产规模超 1000亿元。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托管全面的托管服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场外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神瑞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cfund.com.cn
②）代销机构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李立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高阳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郭伟
网址：bank.ecitic.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电话：95511-3
联系人：张莉
网址：bank.pingan.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吴倩
网址：www.gtja.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001.95553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698-9898
联系人：孙凯
公司网址：www.xsdzq.cn
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72042
联系人：孙伟
网址：www.cnht.com.cn
10）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户服务电话：0871-68898130
联系人：陈征
网址：http://www.tpyzq.com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网址：www.qlzq.com.cn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中信证券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滕艳
网址：www.ecitic.com
1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1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周妍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16）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杨树泮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818
联系人：李慧灵
网址：www.hx168.com.cn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1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张裕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www.ehowbuy.com

（下转A35版）

（上接A33版）

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①）直销机构。即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②）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章“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七）节“代销机构”部分。
2、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记为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万元 ≤ M < 200 万元	0.3%
2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①）若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②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③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0.6%）=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元
认购份额=（4,970.18+3）/1.00=4,973.18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认购，则得到4,973.18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得到4,973份基金份额，其余0.18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者。
②）若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3.50）/1.00=5,003.50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认购，则得到5,003.50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得到5,003份基金份额，其余0.5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2、认购受理：在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25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具体时间见各销售网点公告。
3、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4、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原申请网点查询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也会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
5、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
6、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元，单笔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纪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三、场外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25日9:30-16:30（含周六、周日）。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该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申请。
①）对于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任选其一，到直销中心办理注册手续，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对于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到直销中心申请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③）对于已通过其他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或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须提供该开放式基金账号，办理注册确认手续。如未提供该账号，将造成开户失败。对于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注册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办理注册确认手续。
3、申请日两个工作日后，投资者可到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注册结果。对于申请新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的投资人，可凭我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交易确认单，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点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打印代理网点将另行公告。
4、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注册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销售代理人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5、投资者在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主动汇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7、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本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8、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下载本基金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9、直销网点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10、详细的业务规则见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二）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25日9:30-16:30（含周六、周日）。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3）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帐号（适用于已通过其他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或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②）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出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两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帐号（适用于已通过其他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或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5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02390025001020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②）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③）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3、认购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4: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预约开户和交易服务
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标准为：异地500万元，同城100万元。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中心或者网站，告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预计一次性购买金额及时间等信息，客户服务人员将一次性购买金额达到上门服务标准的名单转交给直销中心，由本公司直销中心派销售人员上门为客户服务，对首次购买者将一并提供上门开户和交易服务。

四、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注意事项：
1、开户及认购时间：
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25日9:30-16:30（24小时服务，含周六、周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以及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根据提示进行开户；
②）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自助认购；
③）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④）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19-8866。
⑤）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⑥）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⑦）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⑧）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⑨）开立支付宝基金专户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支付宝基金专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支付宝基金专区（https://fundpay.alipay.com/trade/fundIndex.htm）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①）对于未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任选其一，到代销机构办理注册手续，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对于没有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银行类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可申请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③）对于已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在该机构办理重复注册。
④）对于已通过其他机构（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或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须提供该开放式基金账号，办理注册确认手续。如未提供该账号，将造成开户失败。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①）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25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②）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广发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书；
D、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E、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广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其他代销银行
机构客户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 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②）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⑤）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基金认购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投资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如果达不到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陈重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电话：010-68726666
联系人：孙婧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联系人：神瑞泽
电话：400-819-8866
传真：010-68731199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章“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七）节“代销机构”。
（五）注册登记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上接A33版）

二分之一 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